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89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水资源、农业和加工业部(以下称吉方)有关吉尔吉斯共和国干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干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水资源、农业和加工业部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干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干果,是指来自吉尔吉斯共和国种植的植物的果实,并通过清洗、干燥、分拣和其他技术过程加工供人类食用的李子干(*Prunus domestica*)、杏干(*Prunus armeniaca*)、苹果干(*Malus domestica*)、梨干(*Pyrus communis*)、樱桃干(*Prunus cerasus*)、葡萄干(*Vitis* L.)、甜瓜干(*Cucumis melo*)、沙枣干(*Elaeagnus orientalis*)和玫瑰果干(*Rosa* L. *species*)等9种干果。

三、食品安全要求

输华干果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输华李子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Nemapogon granella*)、苹果蠹蛾(*Cydia pomonella*)、欧洲苹虎象(*Rhynchites bacchus*)、扁桃仁蜂(*Eurytoma amygdali*)、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阔鼻谷象(*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花轮枝孢(*Verticillium dahliae*)、噬淀粉欧文氏菌(梨火疫病菌)(*Erwinia amylovora*)。

(二)输华杏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三) 输华苹果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欧洲苹虎象 (*Rhynchites bacchus*)、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四) 输华梨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五) 输华樱桃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樱桃绕实蝇 (*Rhagoletis cerasi*)、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六) 输华葡萄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七) 输华甜瓜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八) 输华沙枣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大丽轮枝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九) 输华玫瑰果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蛾 (*Nemapogon granella*)、梨枝圆盾蚧 (*Diaspidiotus perniciosus*)、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十) 输华干果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

(十一) 输华干果在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以保证干果中不带有活的昆虫。

五、企业要求

吉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干果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中方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

企业获得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吉尔吉斯共和国输华干果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六、原料要求

输华干果原料应来自经吉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鲜果种植企业。

七、加工过程要求

吉方应对输华干果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

物质的污染。

八、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干果应使用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新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干果的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九、运输要求

装运前，吉方应对输华干果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十、证书要求

出口前，吉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干果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干果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The dried fruits certified by this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on Inspection, Quarantine and 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Dried Fruits to Be Exported from Kyrgyzstan to China signed by Kyrgyzstan and China on August 30th, 2025. This consignment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the Chinese side.”(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干果符合中吉双方于2025年8月31日签署的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干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

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检疫处理方法（如药剂、温度、时间和其他技术要求）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进境检验检疫。输华干果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不合格处理。一旦中方在输华干果中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国海关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22 日